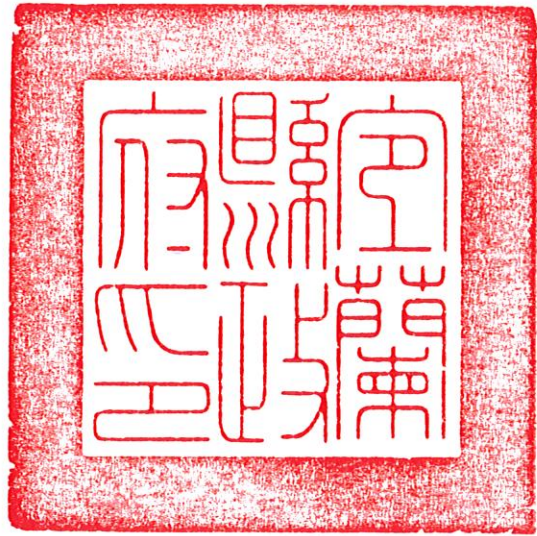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10170100A號



主旨：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辦理都市計畫第二號道路工程，奉准撤銷徵收員山鄉溫泉段301地號（重測前為內員山段中和小段86-1地號）土地，面積0.001696公頃1案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1年10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727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宜蘭縣員山鄉公所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之種類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台灣省政府77年7月19日77府地四字第69283號函准予徵收及內政部111年10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727號函核准撤銷徵收。
- 四、撤銷徵收之詳明區域：詳如撤銷徵收土地範圍圖。
- 五、撤銷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：詳如撤銷徵收土地應繳還補償地價清冊。
- 六、繳回期限：7個月（自民國111年11月10日至112年6月9日止）。



七、受理繳回地點：宜蘭縣員山鄉公所。

八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1年11月10日至111年12月9日止）。

九、逾期不繳回徵收價額者，不予發還該土地，仍維持原登記，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
十、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如不服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）。

縣長林姿妙 請假  
副縣長林建榮 代行

